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

杭高新〔2017〕72号

区管委会 区政府

关于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吸引和激励人才在我区创新创业，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根据《关于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区党委〔2017〕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党委〔2017〕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激励对象

本意见所称激励对象，是指财政收入级次在高新区（滨江），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50 计划”重点企业；
2. 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点企业；
3. 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 100 强服务外包企业在区内直接投资的企业；
4.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产业类或区域性集团总部企业；
5. 经区管委会、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

二、资助政策

依照企业、人才与地方经济“协调发展、适度资助”的原则，根据企业人才对区贡献给予资助。

1.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入库金额（下称两税入库金额）在 1 亿元以下的企业，给予人才对区贡献 30% 的资助。

2. 两税入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人才对区贡献未超上年部分，给予 30% 的资助；人才对区贡献比上年增量部分再给予分档资助：对两税入库金额在 1—5 亿元的企业，给予人才对区贡献增量部分 50% 的资助；对两税入库金额在 5—10 亿元的企业，给予人才对区贡献增量部分 60% 的资助；对两税入库金额在 10—20 亿元的企业，给予人才对区贡献增量部分 70% 的资助；对两税入库金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人才对区贡献增量部分 80% 的资助。

对重点项目（人才），经管委会（政府）研究确认可予以重点支持。

三、资助方式

企业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对象的具体标准，并同时设立创新创业人才激励专项资金、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应用于企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奖励，改善创新创业人才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包括：住房补助、交通补助、教育补助等）。

四、附则

1.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安排专项预算，保障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支持落实到位。

2. 区审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企业应按本意见做好资助资金分配，切实改善人才生活工作条件。

3. 本意见自发布后 30 日施行，2017 年度符合本意见扶持条件的企业，适用本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意见由区人才办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 州 市 滨 江 区 人 民 政 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区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